

2013 新竹美展簡章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為倡導新竹縣市藝文風氣，促進地方文化藝術健全發展，鼓勵藝術工作者研究、創作，以提昇藝術創作水準，落實藝術與生活結合之理念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分邀請與徵選作品，作品共分7類，由新竹縣市每年輪流辦理。

(一) 邀請作品：由主辦單位就下列原則邀請之，接受邀請者不得就該類再參加比賽。

1. 本屆美展評審委員。
2. 曾獲近3屆新竹美展首獎得主者，列為邀請對象，但以邀請3次為限。

(二) 徵選作品：

1. 凡出生或現設籍、居住、就學、就業於新竹縣、市之藝術創作者皆可參賽。
2. 以本人最近3年內未曾參加任何公辦美展之作品為限，每人參加乙類，每類以乙件為限。
3. 歷屆新竹美展首獎得主參賽同類別者免初審，但仍需於102年6月13日(星期四)至6月15日(星期六)內送達送件表(含相片)及參賽作品。
4.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：
 - (1) 作品完成逾3年以上者。
 - (2) 作品曾參加國內外各種競賽經發表者。
 - (3) 實體作品與初審相片原標示尺寸不合者。
 - (4) 未依規定送件者。
 - (5) 參賽者如有抄襲、重作及冒名頂替之情形，或違反簡章有關規定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承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限3年內不得參賽。

四、責任：

(一) 承辦單位對徵選及邀請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材質脆弱、作品本身結構及裝置不良、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，導致作品裝卸遭受損害者，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(二) 凡入選以上作品，應全程配合主(承)辦單位辦理作品展出及專輯出版等事宜，不得拒絕。

五、保險：

邀請作品：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作品展畢退件之日止。保額以作者報價，務請於送件表格中申明，惟作品申報價格過高，至影響保費預算支出者，送請籌備委員會議定價格，作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徵選作品：參加審查之作品，保險期限自102年6月17日起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，保額最高賠償金每件作品均以新台幣貳萬元計。各類作品經決審獲入選以上獎項者，每件作品保額均以新台幣伍萬元計。

六、退件：102年10月16日(星期三)以後未領回之作品，全部採託運退件，運費、包裝費自付，承辦單位不負安全保管之責。

七、獎勵：

竹塹獎：各類取乙名，獎金每名新台幣壹拾萬元正(含獎金與收藏費)，獎狀乙只與專輯10冊，作品由承辦單位分別收藏(攝影作品含原底片或高階電子檔，書法篆刻類含盒裝印石)。

紀念獎：本屆水墨膠彩類、油畫類、攝影類分別新增范天送、鄭世璠、鄧南光紀念獎，獎金每名新台幣二萬元整，將由評審委員於各類別優選中擇一獲得，除優選獎狀外，並再頒贈紀念獎獎狀乙只。

優選：各類約取4名，獎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正，獎狀乙只與專輯3冊。

佳作：各類約取6名，獎金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正，獎狀乙只與專輯3冊。

入選：各類組設若干名，每名發給獎狀乙只與專輯2冊。

註：(一) 作品未達評審委員認定之標準，獎額得從缺。(二) 獎金內含所得稅。

八、頒獎典禮日期：102年9月29日(星期日)上午10:00，邀請函另送。

地點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。

九、權利：

(一) 展覽作品主(承)辦單位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、重製成數位物件及推廣教育之權利等，作者不得對主(承)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二) 參賽資格如有異議，經查證不符資格者，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金、獎狀時，主(承)辦單位得追討所領獎金、獎狀。

十、美展作業時程表：

作業階段	時 間	備 註
收件時間	日期：102年6月13日(四)至6月15日(六)計3天 時間：09:00-11:30, 13:00-16:30	◎請自行送達指定之收件地點，不受理以郵寄方式送件。 ◎地點：新竹市文化局(書法篆刻、油畫、攝影、工藝及應用設計類)。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(水墨膠彩、水彩、立體及綜合媒材創作類)。
初、決審	預定102年6月20日前辦理	審查結果於6/21(五)前公佈於承辦單位1樓佈告欄及網站，並個別通知。
未入選退件	日期：102年6月21日(五)至102年6月23日(日)計3天 時間：09:00-11:30, 13:00-16:30	憑收據分別至承辦單位辦理。
展 覽	日期：102年9月25日(三)至10月13日(日) 時間：09:00-12:00, 13:00-17:00	地點：一、新竹市文化局各畫廊。 二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。
頒獎典禮	102年9月29日(日)上午10:00	地點：新竹縣文化局美術館。(邀請函另寄送)
作品領回	日期：102年10月13日(日)17:00-19:00 102年10月14日(一)09:00-17:00	憑收據分別至承辦單位辦理。

十一、本美展簡章可至新竹縣市文化局服務台索取，或上新竹市文化局網站www.hcccb.gov.tw、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網站www.hchcc.gov.tw。

十二、附則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公佈於文化局網站。

十三、送件作品注意事項

項 目	收件方式、時間、地點	退件方式、時間、地點
徵 選	(1) 收件日期： 102年6月13日(星期四)至6月15日(星期六)送達承辦單位，若作品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局不予收件，並不負保管責任。 (2) 收件時間：09:00-11:30、13:00-16:30 (3) 收件地點：依類別分別送承辦單位 (4) 收件方式：參賽者應填具報名表件並檢送4×6相片3張【參賽作品1張、參考作品2張】、同時繳交參賽作品及參展資格證明文件。 (5) 審查日期： 初、決賽預定102年6月20日前辦理，決賽結果除由承辦單位個別通知參賽者外，並公佈於承辦單位1樓佈告欄及網站。 所有參賽資料審查後一律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。	未入選作品退件 (1) 退件日期：102年6月21日(五)~102年6月23日(日)三日內。 (2) 退件時間：09:00-11:30、13:00-16:30。 (3) 退件地點：憑收據分別於承辦單位辦理。 (4) 未入選作品自退件通知後逾1星期未領取者，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置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邀 請	(1) 收件日期：102年6月13日(星期四)至6月15日(星期六) (2) 收件時間：09:00-11:30、13:00-16:30 (3) 收件地點：依類別分別送承辦單位	(1) 領回日期：102年10月13日(日)17:00-19:00 102年10月14日(一)09:00-17:00 (2) 領回地點：憑收據分別於承辦單位辦理。 (評審委員作品由承辦單位另行運送)
展 覽	(1) 展覽日期：102年9月25日(星期三)至10月13日(星期日) (2) 展覽時間：09:00-12:00、13:00-17:00 (3) 展覽地點：新竹市文化局各畫廊。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	(1) 領回日期：102年10月13日(日)17:00-19:00 102年10月14日(一)09:00-17:00 (2) 領回地點：憑收據分別於承辦單位辦理。

十四、徵選類別及規格、送件及展覽地點：

類別	規 格	作品送件及展覽地點
水墨膠彩類	含水墨、膠彩，其創作形式、思想架構、筆法、內容不拘。 卷軸：限直式，裱裝完成之尺寸，總寬不得超過110公分，總長不得超過230公分，並須精裱及附加塑膠套。 膠彩作品：最大以100號，最小以20號為限，作品需完成裝裱，完成後尺寸，最大尺寸不得超過180×100公分。 水墨作品：不得小於54×39公分，作品需完成裝裱，完成後尺寸，最大不得超過180×100公分。	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30295新竹縣竹北市縣政9路146號 03-5510201 分機 801~806
水彩類	1. 含水彩、粉彩、鉛筆、炭筆、彩色墨水等，其創作形式不拘，以能發揮最佳平面創作力為主。 2. 作品大小：不得小於54×39公分，作品需完成裝裱，完成後最大尺寸不得超過150×150公分。	
立體及綜合媒材創作類	包含各種材質之雕塑與表現，具藝術價值之作品。 1. 作品材料、形式不拘，須能平穩站立於地面上，但請自行負責搬運、組裝。 2. 平面作品裱裝完成之尺寸：長寬不得超過100公分，高最大不得超過160公分，重量不超過60公斤。 3. 參賽者使用之創作媒材及裱裝材料應避免使用易碎材質，承辦單位有權當場認定，不予收件。 4. 小件及精細作品，請加墊座及壓克力盒裝妥固定。	
書法篆刻類	含書法、篆刻，其創作形式、思想架構、筆法、內容不拘。 1. 卷軸：限直式，裱裝完成之尺寸，總寬不得超過110公分，總長不得超過230公分，並須精裱及附加塑膠套。 2. 裝框：直式、橫式均可。裝框完成後之尺寸，最大長邊不得超過180公分，短邊不得超過100公分。 3. 聯屏作品均以裱裝完成後之尺寸合併計算，總長寬比照卷軸、裝框。 篆刻：1. 直式卷軸或直式、橫式裝框均可(手卷不收)。 2. 鈐印不得少於十方(以閒章為主，並酌加邊款)。 3. 參賽者連同印石盒裝送審。	新竹市文化局 30054新竹市東大路2段15巷1號 03-5319756 分機 241~243
油畫類	1. 含油彩、壓克力等，其創作形式不拘，以能發揮最佳平面創作力為主。 2. 作品大小：最大以100號(162×130公分)，最小以20號(72.5×50公分為限)，連作不收，作品需完成裝裱，裝框以3公分之內為宜。	
攝影類	正片、負片或數位不拘，連作不收，長邊限24英吋(61公分)，短邊不得小於12英吋(30.5公分)。裱裝完成之尺寸長邊不得大於36英吋(91公分)。	
工藝及應用設計類	工 藝：作品材料、形式不拘，含陶瓷、雕刻、編織、金工、紙藝、塑膠、玻璃等，具實用機能性質為主。 應用設計：含電腦繪圖、版畫、插畫、包裝設計、工業設計等。 1. 平面作品需完成裝裱，立體作品請裝箱以利搬運。 2. 編織作品長不得超過150公分(裱於圖板者同平面作品)。 3. 小件及精細作品請加墊座或壓克力盒以利展出，送交原件時請裝箱以利搬運。 4. 尺寸：平面作品：裝裱後最小不得小於54×39公分(四開)，長與寬最大不超過160公分(含連作)。 立體作品：尺寸長、寬不超過100公分，高最大不得160公分，重量不超過60公斤。須能平穩站立於地面上，並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須貼組裝完成相片請自行負責搬運、組裝。	

- 註：一. 作品具實用價值或藝術價值，由參賽者自行判斷參展類別。
 二. 以上各類作品收件不足30件者，得併入其它類別審查，不得異議。
 三. 縣市文化局得視各類得獎件數，調整展出地點。

2013 新竹美展簡章